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長崎

原告與被告王瑋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56,5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0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